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82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对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县榔梨镇阳光路9号，是一家生产智能手机视窗、后盖等专用玻璃制品的企业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为新增2台Volumax 800型X射线断层检查仪，均为Ⅱ类射线装置。

你公司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

以接受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公司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在工作场所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，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实行分区管理，确保辐射安全。

2、配备辐射监测仪器设备，将新增场所纳入公司辐射监测计划，做好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3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上岗、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管理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并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9月5日

抄送：长沙市环境保护局。